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